

4-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电子喉镜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XBXS-Z(JM)2022110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电子喉镜系统采购项目，属于医疗设备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3人，营业收入为347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8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医药（集团）新疆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2月08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